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9 人，代表股份 36,470,6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913%（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94,114,137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 4,463,858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89,650,279 股，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5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8 人，代表股份 6,470,60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3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8 人，代表股份 6,470,60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39%。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8 人，代表股份 6,470,60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39%。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23,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060%；反对 4,427,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392%；弃权 20,0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9%。

关联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123,417,844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23,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701%；反对 4,427,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206%；弃权 20,0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93%。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24,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082%；反对 4,427,4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397%；弃权 19,0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

关联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123,417,844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24,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825%；反对 4,427,4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237%；弃权 19,0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9%。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989,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132%；反对 4,461,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343%；弃权 19,1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5%。

关联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123,417,844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89,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473%；反对 4,461,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568%；弃权 19,1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郑超、黄彦宇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9 月 6 日